

附表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			
等 級 評 審 基 準 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 重 配 分	分 數
營區鄰接之村、里戶籍總人數		30%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平方公尺)		30%	
禁建、限建範圍(平方公里)		30%	
部隊機動交管(次/年)		10%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市、區)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無條件捨去至第2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10分為止。		-10%	
居民陳抗：影響飛彈營區工程進行或部隊演訓。		每一次扣減15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 註	本表係參考「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等級評審基準表

影響因子		區分	配分比例	建議評分標準 (分)																																			
1	營區鄰接之村、里戶籍總人數	30%	得分	100							90							80							70							60							
			數量	>2000							1501-2000							1001-1500							501-1000							1-500							
			說明	飛彈部隊平日演訓活動容易影響周遭之村、里居民生活，故營區鄰接之村、里人數納入我評分項目，100分為數量>2000人，依序以分數10分(人數500人)為間格方式，向下扣減至60分為1至500人。																																			
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平方公尺)	30%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面積	≥8700	≥8410	≥8120	≥7830	≥7540	≥7250	≥6960	≥6670	≥6380	≥6090	≥5800	≥5510	≥5220	≥4930	≥4640	≥4350	≥4060	≥3770	≥3480	≥3190	≥2900	≥2610	≥2320	≥2030	≥1740	≥1450	≥1160	≥870	≥580	≥290	>0					
			說明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民土地」因飛彈部隊任務及相關活動而影響原民生活及居住發展，故將飛彈營區涉及原民土地範圍納入評分，100分為涉地≥8700平方公尺，依序以分數2分(面積290平方公尺)為間格方式，向下扣減至40分，為>0平方公尺。																																			
3	禁建、限建範圍(平方公里)	30%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面積	≥9	≥8.7	≥8.4	≥8.1	≥7.8	≥7.5	≥7.2	≥6.9	≥6.6	≥6.3	≥6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	≥2.7	≥2.4	≥2.1	≥1.8	≥1.5	≥1.2	≥0.9	≥0.6	≥0.3	>0					
			說明	飛彈射擊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設定禁建、限建範圍，且對所在鄉鎮總面積佔有較高之比例，影響土地發展甚鉅，故將禁限建範圍納入評分，100分為涉地≥9平方公里，依序以分數2分(面積0.3平方公里)為間格方式，向下扣減至40分，為涉地面積>0平方公里。																																			
4	部隊機動交管(次/年)	10%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次數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說明	飛彈部隊因任務需離開營區實施機動訓練，影響地區交通及居民居住品質，故將部隊交管機動頻次納入評分，100分為頻次≥12次，依序以分數5分(次數1次)為間格方式，向下扣減至45分為次數1次。																																			
5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市、區)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佔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無條件捨去至第2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10分為止。	-10%	說明	委由審議委員本於專業，依個案性質審議後決定扣分分數，扣減至本項配分比例之總分為止。																																			
6	居民陳抗：影響飛彈營區工程進行或部隊演訓。		說明	每一次扣減15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備	考	(1)本表係參考「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2)第1至6項屬審議委員本於專業評分項目，第1至4項為補助款正項配分計算，4個項目總計配分100分，每項數值未達前項數值標準、大於或等於本項標準之數值，採用本項得分，得分數乘以配分權重並加總後，即為最後評定分數。																																					